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 收購中國35兆瓦太陽能电站項目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0元。目標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雲南省的裝機容量約35兆瓦之太陽能电站項目。

作為收購條款的一部分，賣方同意根據發電量擔保協議之條款就目標項目之上網電價及年發電量提供為期五年之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當合併計算於十二個月期間向同一賣方收購一間項目公司(擁有一個位於雲南省的19.8兆瓦之太陽能电站項目)之若干股權時，概無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過往股權轉讓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及過往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時)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0元。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雲南惠光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常州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電站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待該協議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雲南省的裝機容量約35兆瓦之太陽能電站項目。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轉讓全部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0元，首筆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賣方向買方轉讓全部股權已獲完成及新營業執照已就此獲發行；
- (b) 目標公司已簽署買方信納之有關採購及建造合同之補充協議；
- (c) 賣方已正式簽署發電量擔保協議；及
- (d) 已向買方移交所有公司印鑑、銀行賬戶及財務資料以及訂約方已就移交目標公司賬戶達成協議。

餘款人民幣10,500,000元將於賣方滿足其就（其中包括）有關目標項目的建造、營運、上網電價及基礎設施的若干交易後義務之後7日內支付。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支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之付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將用作結付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目標項目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14,300,000元，其中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30,500,000元，連同目標項目的所有開發、建造及開始營運的費用。目標公司之開發及建造付款條款須根據買方信納之補充建造協議予以調整。倘目標項目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全面營運，則有關付款須參考目標項目最終合資格獲得的上網電價予以調整。此外，倘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有超過人民幣283,800,000元的未償債務，則賣方同意彌償買方。

代價乃經參考不同因素，包括賣方初始投資成本、目標項目之估計建造及開發費用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模型之內部財務分析後，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如下文「發電量擔保」一節所述，賣方已就目標項目之發電量提供為期五年的擔保。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反映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已作登記的新營業執照發出之日作實。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且已取得其營業執照所載與其營運及業務相關之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
- (b) 目標公司已成為目標項目前期開發、投資、建造及運營之唯一法律實體，及實益擁有目標項目之資產與權利；
- (c) 目標公司已就目標項目取得政府主管部門出具之備案文件及二零一五年年度建造指標文件、目標項目接入國家電網及建造工程的審批、目標項目向國家電網出售電力的價格審批、就目標項目簽訂併網協議及售電合同；目標項目全部建成及併網發電；

- (d)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全面、真實及準確的財務報表，且（倘有此要求）目標公司之股權已由買方及賣方共同聘任的評估代理作出評估及評估結果獲買方確認；
- (e) 買方委託的中介機構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進行現場盡職調查，且有關中介機構所出具的盡職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技術和財務盡職調查報告）不含有重大不利意見或，如有關報告發現問題，訂約雙方已達成符合買方要求的補充協議及／或已就解決該等問題互相達成一致的處理方案；
- (f) 目標項目之工程承包商已對目標項目的設計、設備、工程建造、安裝、調試、運行及工程質量提供保證，且經第三方檢驗機構查驗，太陽能電站之發電效率將不低於設計容量的80%；及賣方已促成訂立有關按買方要求進行工程及設備供應之補充協議或承諾；已有不少於目標項目投資總額70%的增值稅之合適發票；
- (g) 根據發電量擔保協議，賣方已對目標項目之發電效率及發電量作出擔保，擔保期為5年；
- (h) 目標公司已與賣方的聯屬服務提供商訂立符合買方要求的協議，內容乃有關目標項目的營運及維護；
- (i)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取得其各自內部批准；
- (j) 目標項目已滿足融資機構提供融資的規定；及
- (k)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遵守所有法規規定。

儘管上述一項或多項條件未獲達成，買方可繼續完成，於此情況下，所有未獲達成之條件須存續及賣方須就延遲履行或未履行任何有關條件所產生之所有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

發電量擔保

根據發電量擔保協議，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i)目標項目已獲得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及(ii)自併網日期起計為期五年，目標項目須達到下表所列之併網發電量之擔保年發電量：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擔保發電量 (萬千瓦時)	5,145	5,103.84	5,065.73	5,026.35	4,987.50

倘(a)目標項目之實際年發電量未能達到擔保年發電量；或(b)實際上網電價低於擔保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賣方將向買方支付任何差額。根據有關目標項目之營運及維護協議，賣方同意目標公司可扣留50%的目標公司應付賣方聯屬公司之費用，以擔保賣方妥善履行發電量擔保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及建造新能源電站。目標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擁有一個太陽能電站項目，裝機容量為35兆瓦。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目標公司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目標公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未經審核收入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5百萬元。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其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元(百萬)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300
負債總額	(270)
資產淨值	3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電站。經考慮目標公司所擁有之太陽能電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開始全面營運及屆時將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收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現有的太陽能電站組合及進一步拓展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以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過往收購事項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完成向同一賣方收購一間項目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雲南省的裝機容量約19.8兆瓦之併網太陽能電站項目）合共55.6%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0,600,000元。過往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經參考不同因素，包括賣方初始投資成本、目標項目之估計建造及開發費用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模型之內部財務分析後，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過往收購事項項下之已付代價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過往收購事項（無論以單個為基準或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當合併計算於十二個月期間向同一賣方收購一間項目公司（擁有一個位於雲南省的19.8兆瓦之太陽能電站項目）之若干股權時，概無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過往股權轉讓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及過往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時）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電量擔保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發電量擔保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就目標項目之上網電價及年度發電量作出之為期五年之擔保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常州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雲南惠光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永仁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 指 目標公司位於中國雲南省之裝機容量約為35兆瓦之太陽能電站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